

#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永嘉县财政局 文件

永农〔2021〕112号

---

## 关于印发《永嘉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规〔202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鼓励支持各农业种养殖单位积极申报“三品一标”、创建农业品牌，积极推动以“品字标”农业品牌建设，不断提升永嘉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扩大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促进农产品品牌化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制定《永嘉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奖补实施细则》，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永嘉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30日

# 永嘉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奖补实施细则

## 一、申报对象

(一)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

(二) 补助范围：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奖补凭证的对象（以认证、获奖证书为凭证的以证书颁证日期为准）。

## 二、补助标准

### 1、三品一标

(一) 无公害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对象，奖补1万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加补0.5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评定或续期的，减半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 绿色食品认证。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的申报对象，奖补4万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加补1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评定或续期的，减半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 有机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申报对象，奖补4万元，每增加一个有机产品认证品种，加补1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评定或续期的，减半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对首次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获证单位、国家知识产权部门颁发注册

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获证单位和国家质监部门获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的获批单位，奖补 8 万元。

（五）其他说明。

①对同一申请对象一年内同一个产品获得 2 种或以上认证的，按照其中最高等级标准进行奖补。

②当年取得“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同一产品同一年份内再获得更高层次“三品一标”认证的，则按照较高档次认证奖补标准补齐奖补金额。

③每家获证（批）单位或个人每年获“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补助累计金额最高封顶 10 万元。

**2、农业品牌。**对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浙江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获得“浙江名牌农产品”、新进入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对新制定的地理标志团体标准，每件给予 3 万元奖励。

### **3、品牌推介活动。**

（一）农业企业参加永嘉县域内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的每家企业补助 0.2 万元，参加温州地区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的每家企业补助 0.3 万元，市外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的每家企业补助 0.6 万元，参加省外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的每家企业补助 1 万元。

（二）对农业企业受邀请参加省、市农展会指定的特装区、洽谈区、接待区需要自行装修的，给予 2 万元的补助。

（三）对农业企业参加由省政府部门主办的展会获得金奖（一等奖）的，给予补助1万元，银奖（二等奖）的补助0.8万元，铜奖（三等奖或者优质奖）的补助0.5万元，市政府主办的展会减半奖励。获省级百佳或市级十佳等同级荣誉的，给予补助1万元。

###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符合本办法规定奖补条件的，县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填报《永嘉县农产品农产品品牌建设奖补申请表》（见附表），并持当年获得的认定证书及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

（二）初审。县农业农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完成初审，审查申报单位材料真实性、查验证书真伪。

（三）公示。由县农业农村局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四）兑现。公示无异议后，永嘉县农业农村局和永嘉县财政局联合发文后拨付资金。

### 四、其他

获奖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农产品和企业品牌形象，努力提高农产品品牌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自觉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监督。

##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实施，原《永嘉县农产品“三品一标”奖补实施细则》（永农〔2020〕50 号）、《永嘉县农产品营销推介管理办法》（永农〔2018〕104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永嘉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申请表

## 附表

# 永嘉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申报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项目名称		获证类型	
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行、账号)			
内容简介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